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2〕205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开放 指导意见（修订）等5项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开放指导意见（修订）》《广西警察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制度（修订）》《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实验守则（修订）》《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修订）》等5项制度已经学校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开放指导意见

（修订）

为促进我校教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促进实验教育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开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一）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本科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实行实验室开放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是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有效措施。

（三）实验室开放工作贯彻“面向全校、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二章 教学实验室开放的条件和形式

（一）本意见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教学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开放。实验室开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时间的业余性：开放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内容的课外性：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必须属教学计划外，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或是对全校学生的科普知识训练、安全知识和技能考试、安保执勤上岗培训和综合能力培养。

3.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自选实验项目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创新创业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自选实验项目型开放实验：实验室根据各二级学院拟定的实验教学项目，开放实验室，此类开放项目包括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具有一定科普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和针对本学院或本专业学生开设的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项目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在网上发布供学生选择。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项目要求，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2)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条件，联系相应的指导教师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第三章 教学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协调组织实施。学校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到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学

校实验室资源的作用。

（二）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每学年进行2次，一般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进行。各二级院（部）都可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开放实验项目，并填写《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由各教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报教务处审批，于开学后两周内向学生公布。

（三）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开放实验室的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并向学生提出防范要求。

（四）开放实验室应及时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每年9月份将上一学年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实验教学中心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次审批实验室开放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在实验项目设计上的指导，要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

（二）实验前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不允许做实验。

（三）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出现的“意外”

情况，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五）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员必须要求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情况，应填写《仪器损坏、维修和丢失记录本》，报实验教学中心处理。

（六）指导教师负责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审阅实验论文，结合学生实验情况评定开放实验成绩。学期结束前报实验教学中心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七）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第五章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预习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实验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第六章 鼓励与奖励办法

（一）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

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及格后取得学分，作为实践性课程学分，跨学院参加开放实验取得的学分也可代替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一般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二）鼓励和支持实验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要求实验教师和实验员每年都有开放实验的项目供学生选择，并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需专家审定）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实验津贴费等，不列支其他费用。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开放项目申报情况于每学期末指导教师工作量进行核定，报教务处审定。

（四）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五）各二级学院、教学学院（部）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南宁市公安局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范围”所规定的物品，均按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

第四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运输、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院部应由一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并落实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学校实验教学中心与安全保卫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采购与运输

第六条 凡购买危险化学品药品须由使用单位按教学、科研、实验实际需要提出计划，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须先填写“广西警察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单”，详细写明品种、数量、用途，经所在院部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送实验教学中心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按相关规定采购。易制毒化学品须在易制毒系统申请，单位所在城区禁毒支队审批后采购。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的报批和采购计划的执行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装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稳妥堆置，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磨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九条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时混合装运。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三章 保管与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第十一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存放。对于剧毒化学试剂、药品，各单位各教学实验室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地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分类专库保存，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制度。危险化学品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并精确计量和记录。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四条 各教学院部根据实验项目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说明，经教研室主任核实，院部主管领导批准签字、盖章后，必须双人领用，其中一人必须是指定的经院部书面批准的指定管理人。

第十五条 严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各二级院部要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凡发生化学品危险品被盗、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如实向实验教学中心和学

校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营救，迅速控制危害源。针对事故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洗等措施，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报废与销毁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必须经实验教学中心批准，采取严密措施，并须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销毁处理因存放过久而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经院部批准，报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和安全保卫处审核同意后，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消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 检查制度(修订)

第一条 确保全体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国家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人有责，全体人员必须克服轻视安全工作的麻痹思想。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副院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和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实验室的消防工作由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指导。定期配合安全保卫处对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有效。

第五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同时作为安全员，负责检查、监督本室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教学中心和安全保卫处报告。

第六条 对于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和存有贵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操作规程及指定专人管理；对大型和操作复杂的仪器设备，未经培训和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操作、使用。

第七条 实验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时，要严格

按相关管理规定领取、使用和保管，并做好详细记录，用剩的应及时退库。

第八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等物品携带入实验室。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禁止将带有腐蚀性的物质进入实验室。未经批准，严禁使用电炉、取暖器等电器。

第九条 定期检查电源、电器设备，发现异常、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报后勤部门处置。

第十条 保管好消防器材，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仅供消防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随便移动或挪做它用。发现损坏和丢失要及时上报保卫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的贯彻，每个实验室只能是该实验室管理人员持门锁的钥匙。钥匙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得私自转借他人，严防丢失、配制。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门、窗、水和电源在每次实验结束后，下班前严格检查，及时关闭。

第十三条 实验室出口、走廊是安全通道，任何时候都应保持畅通。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修订）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

第二条 实验前应仔细阅读实验指导书等有关书籍，明确实验目的、步骤、原理，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实验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预习有关的理论知识。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得抽烟、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有净化要求的实验室，进室后按要求遵守。

第四条 做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服从上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的指导，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

第五条 实验中要细心观察，认真记录各种实验数据，不准敷衍，不准抄袭别组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第六条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出现意外事故要保持冷静，并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火源、气源等），防止事故扩大，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实验上课教师和管理员报告。

第七条 爱护公共财物，注意节约水、电及实验物品、化学药品等。

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须整理好实验用的仪器设备，将

使用的器具归放原位，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并将实验室清扫干净，经上课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许可严禁将实验器材及物品带出实验室。

第九条 凡损坏仪器设备、器皿、工具者，应主动向上课教师或管理员说明原因，写出损坏情况报告并接受检查，由上课教师根据情况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私自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损坏、事故或损毁的，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损失，视认识程度和情节轻重，酌情处分。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实验室有序运行，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校园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精神，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液、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实行校级、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集中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废弃物暂存点的设置和管理。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存放保管和处置；

（五）与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按流程办理相关回收处置备案手续。

（六）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教学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须根据本实验室废弃物特点，制订相关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和危险废弃物泄漏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各二级院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教学实验

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 要对教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填写的废弃物“校内转移单”须留存备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各教学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管理实验室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弃置转运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要根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每个实验室都要指定环境保护责任人，责任到人。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按类别、特性，配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和装置。容器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要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将实验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集中存放在学校指定的地点，存放房间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管理制度等。集中存放前，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的实验室应将废物收集密封，明显标识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该类废弃物必须由环保局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南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

第十三条 特种实验室废弃物（例如剧毒化学品、危险性气体钢瓶等）应妥善保存于实验室，报实验教学中心联系相关处置部门上门回收。

第四章 废弃物的转移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联系环境保护、安监、公安或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废弃物转移备案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及处理废弃物。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在转移废弃物到学校指定的存放点或转移给经实验教学中心联系的上门直接收取废弃物的单位时，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理。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能直接排入大气；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必须有实验废气的吸收或处理装置，使有害气体被吸收后再通过通风橱排出。

（二）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并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严禁将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

（三）实验室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固态废物，包括固

态、半固态的化学药品和化学废物，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药品，化学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等，应收集在安全牢固的包装材料（如纸箱、编织袋）内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用麻醉品和管制类药品的处理、过期的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麻醉品、管制类药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集中上报后由实验教学中心联系相关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药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制度，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6 日印发
